

证券代码：835278

证券简称：华亿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婧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邹少荣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跃晓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指标进行了具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预算编制的依据、范围及管理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了 2024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对预测的经营指标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公司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专职）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厦门华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19 年-2023 年公司营收和利润情况，决定从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对公司董事长（专职）实施《董事长（专职）2024 年薪酬方案》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

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4,318,981.16 元，已超过股本总额（股本为 1,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睿婷、郭宏清、张艺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